

司机违法停车贴条承诺“仅停10分钟” 交警依法开罚单注明“等了你11分钟” 提醒:维护公共交通秩序人人有责,车辆切勿乱停放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近日,省会交警的一张违法停车罚单在网上火了。一名司机以送孩子为名违法停车,承诺仅停10分钟,求民警不要贴罚单。巡逻交警人性化执法,准备对司机进行口头教育,但等了十几分钟后仍未见到该车司机,遂依法对该车司机开出罚单,并写上了“等了你11分钟”。

为了解事情原委,记者联系

了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该局工作人员称,确有其事,开具这张写有“等了你11分钟”字样的违法停车告知单的是桥西交警大队骑警秦昌伟,违法车辆停车地点位于城角街玉成小区附近道路,此处道路为全天禁停。当时秦昌伟看到这辆违停车辆,又见车主留了字条,承诺仅停10分钟,请交警不要贴罚单,就本着人性化执法理念,并没有立即贴上罚

单,而是准备对违停司机进行口头教育。但当他从其它路段巡逻回来,发现该车仍停在此处。秦昌伟在该车旁又等候一段时间,该车司机仍未出现,遂依法对其开具违法停车告知书,并在告知书上写了“我已经等了你11分钟”。

交警表示,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会给道路通行带来极大压力,也给其他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不便。对于因特殊情况需短

暂停车的行为,市区也开辟出了“蓝色停车位”“三分钟停车”等免费停车地点供市民选择。违法停放留条并不可取,如果停车影响到了其他车辆通行,或造成交通拥堵,不管你留不留条,最终还是要受罚的。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不要因一己之私,影响公众出行。公共交通秩序的维护,需要你我的支持、理解、遵守和参与。

撞伤行人逃逸 逃避处罚埋车 肇事司机被拘留

一司机交通肇事后怕承担责任,不但驾车逃逸,还将车掩埋,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肇事车辆被警方找到,司机被行政处罚拘留。

11月29日21时许,饶阳县公安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饶阳县合我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撞倒一名行人后驾车逃逸,行人伤情严重,要求快速出警。

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救治,肇事车辆已逃逸。民警现场勘查时,只发现肇事车辆倒车辙碎片和保险杠碎片。他们通过走访群众、调取事发路线沿途监控录像,最终锁定祝某为重大嫌疑人,遂将祝某传唤到交警大队。祝某称,当天发生交通事故后,其因怕承担责任便驾车逃逸,而后将肇事车辆掩埋,没想到还是被警方找到。

12月4日早7时许,民警找到埋车地点,将肇事车辆成功拖出。目前,祝某被饶阳县警方行政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赵泽民 裴志城

房主和买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收了定金后,房价大幅上涨。房主反悔不想卖了,买主无奈诉至法院。法官判定——

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房主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6月,刘某通过房产中介购买包某一套房屋,并交纳定金5000元。合同签订几天后,房价大幅上涨,包某反悔,不再履行售房合同。刘某诉至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日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当时,刘某与包某在房产中介的促成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包某自愿将位于石家庄市某小区房屋一套出售给刘某,成交价为694000元。合同签订后,刘某于2016年6月15日将定金5000元和居间费6000元打入居间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没几天,省会房价大涨,包某欲单方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拒绝办理房屋更名相关手续。刘某认为,包某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将房屋出售。包某则认为,自己的房子,不想卖就不卖了,自己说了算。

高新区法院法官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包某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经法官多次调解,对包某释明违约的后果,包某最终赔偿刘某经济损失、居间费、诉讼费共计217000元。

办理这起案件的法官邢雪冰提醒,房屋买卖一定要慎重,无论买方还是卖方,一旦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不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孟正军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方兴派出所辖区外籍人员和留学生较为集中,为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工作,近日,该所户籍民警来到辖区境外人员较多的小区张贴民警提示,留下出入境管理民警和社区民警的电话,提醒辖区境外人员如有困难可及时打电话联系民警帮助解决。图为民警陈立红与外籍留学生交流。

孙伟杰 摄

出轨后怕丈夫发觉 诈称被强奸并报警 一女子因犯诬告陷害罪被判刑

景县的梅梅(化名)上网通过微信摇一摇与初中同学郭亮(化名)取得联系后,二人逾越道德底线,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达半年之久。怕被丈夫发现,梅梅竟然谎称郭亮奸污了她并报警,结果以诬告陷害罪被判刑六个月。

2015年9月,梅梅照例一人在家带孩子,无聊中使用微信摇一摇认识了有妇之夫郭亮。二人在网络上聊了两个星期,发现彼此竟是当年的初中同学,于是决定见面。见面之后,两人一时放纵,发生了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将这种关系维持了

半年之久。后来梅梅发现自己意外怀孕,并确定孩子是郭亮的,而郭亮并不想为此负责,更没有想过跟自己妻子离婚而跟梅梅一起生活,二人为此发生激烈争吵。这时,梅梅的丈夫从外地打工回来,梅梅生怕丈夫知道自己与郭亮的事情后会离婚,心中对郭亮又充满怨气,便向丈夫哭诉郭亮强奸了她,并要求去报案。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将郭亮刑事拘留。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梅梅与郭亮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

二人通奸已半年之久。随后,公安机关对梅梅立案侦查,梅梅承认自己诬陷了郭亮。今年11月10日,景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诬告陷害罪提起公诉。经过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梅梅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12月10日,该判决已生效。

面对法律的制裁,失去了原有的幸福家庭,受到周围人的谴责和唾弃,梅梅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她说,如果可以重来,她一定不会放纵自己。

高如燕

月嫂护理不当引纠纷 雇主该咋办

□ 颜梅生

随着生活水平和人们对护理水平要求的提高,聘请月嫂照顾产妇和幼儿的人越来越多。月嫂是母婴护理师的俗称,专业护理产妇与新生儿。月嫂属于高级家政人员,不同于一般的家政护理员。通常情况下,月嫂工作集保姆、护士、营养师、厨师、保育员、保洁员的工作性质于一身。由于产妇和幼儿处于特殊时期,所以,月嫂的工作专业性比较强,对月嫂的工作要求也比较高。那么,在聘请月嫂期间,由于月嫂工作不当引发纠纷,当如何解决呢?这里,以举案说法的方式提出建议,并提醒月嫂行业加强规范。

月嫂传染疾病给幼儿,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为让妻子、幼儿得到更好的照顾,今年4月6日妻子生育完的当天下午,梁先生便慕名找到当地小有名气的月嫂邱女士,甚至面对邱女士12000元/月的开价,也没有半点犹豫。谁知仅过了一周,幼儿便被医院诊断出患有流行性腮腺炎。深感怀疑的梁先生通过悄悄观察和一再追问,得知传染来自邱女士,医院也对此予以了确认。原来,邱女士明知自己患病且极易传染却带病上岗,

而面对梁先生的索赔,邱女士却一口拒绝。

点评:邱女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流行性腮腺炎属于《传染病防治法》第3条所规定的丙类传染病,因其可以通过接触传染,因而被要求应当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邱女士明知自己患病且极易传染却加以隐瞒,带病上岗,虽然不想发生被传染的结果,却明显是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听之任之,即具有主观上的间接故意。《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邱女士必须为损害买单。

月嫂疏忽致孩子烫伤,应当赔偿损失

案例:鉴于自己所在公司处于生产旺季,且公司一再催促必须尽快到岗,黄先生只好与月嫂胡女士达成服务协议:由其照顾在月子期间的妻子和幼婴,服务费为9000元/月。今年5月17日,胡女士在给幼婴洗澡时,因一直想着与丈夫吵架一事而心不在焉,以至于没有试水温便将幼婴放进浴缸,导致幼婴被烫伤,前后花去2万余元医疗费。针对黄先生的赔偿请求,胡女士表示,“目前没有雇员导致雇主损害应当赔偿的法律规定”。

点评:胡女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黄先生与胡女士之间确实是一种雇佣关系,目前针对雇主与雇员的法律责任中,的确没有雇员造成雇主损害应当赔偿的具体规定,但这并不排除胡女士必须担责,因为目前同样没有无须赔偿的具体规定。在此情况下,就必须参照法律对侵权责任的一般性规定来处理。《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胡女士恰恰具有重大过错:明知幼婴需要特殊护理,却在工作中开小差。

推拿不当延误治疗,月嫂难脱干系

案例:月子期间,齐女士因出现一侧乳房肿胀,曾要求月嫂肖某随其前往医院诊治。肖某则以资深人士的身份制止,提出可以通过推拿来消除。面对齐女士疑惑的目光,肖某拿出母婴护理证、健康证、高级护理师资格证书等,来证明自己完全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可在肖某的推拿下,齐女士的病情不仅没有好转,最终还丧失泌乳能力,不得不靠奶粉喂养孩子。相关鉴定结果表明,该结果与推拿方式不当、延误治疗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点评:肖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肖某作为齐女士聘请的月嫂,尤其是她所凭借的特殊身份和母婴护理证等证

送外卖路上被广告牌砸伤 餐厅员工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像我这种情况应该找谁索赔呢?”李师傅在医院治疗一段时间后回到家中休养。一万余元医疗费对他来说不是个小数目,索赔事宜让他忧心忡忡。

李师傅在一家餐厅打工。一天,店长让他去给一个订餐客户送外卖。当天风比较大,李师傅骑车行至一个路口时,一家店铺的广告牌被风吹下来,将李师傅砸伤。李师傅住院治疗,花去一万余元医疗费。因是在打工时间被砸伤,李师傅认为应该算是工伤,希望餐厅能赔偿一定的损失,餐厅负责人却说应该由广告牌所有人赔偿。李师傅家人找到广告牌所属店铺的店主,店主称,他们是委托一家广告制作公司制作安装的,广告牌安装不牢固,应由广告制作公司负责。李师傅给记者打来电话,想咨询一下,遇到这种事自己到底应该怎么办。

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任立坤。

任立坤律师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该条第二款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

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劳动者因工伤事故受到人身损害,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如果所受人身损害系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所致,劳动者同时还有权向第三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任律师说,本案中,李师傅在工作期间意外受伤,属工伤,应当及时申报工伤保险。如用人单位未给李师傅缴纳工伤保险,则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赔付标准对李师傅承担赔偿责任。李师傅在遭遇工伤的同时又发生第三人侵权,虽然是基于同一损害事实,但二者存在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之中,与工伤赔偿互不排斥。侵权之债成立与否,与被侵权人是否获得工伤保险赔偿无关,即使用人单位已经给予受伤职工工伤保险赔偿,也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所以李师傅可以同时起诉广告牌的的所有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任律师说,广告牌所有人以“安装服务方责任”对抗李师傅是不能成立的。如安装服务方确实存在服务瑕疵等责任,也应当首先由广告牌所有人在承担了对李师傅的赔偿后,再向安装服务方进行追偿。



记下朋友微信支付密码 “借用手机”转走2500元 “好友”涉嫌盗窃被公诉

微信支付已经成为时下最便捷的消费方式之一,其在方便的同时也给别有用心之人留下了可乘之机。犯罪嫌疑人高某对朋友的手机动起了歪脑筋,利用其微信盗窃钱财,结果搬了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高某和李某是朋友,前些日子二人聚在一起,李某当面操作微信支付,在输入支付密码时并没有避讳高某,高某见状记下了李某的

支付密码。次日凌晨1时许,高某在一足浴大厅内,以借手机打电话为由,趁机将李某的2500元钱用微信分三次转到自己的微信,后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消费了这笔钱。高某自以神不知鬼不觉占了大便宜,没想到很快落入法网。日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将高某提起公诉。

王昌平 梁荣芬



书,足以让齐女士相信其具有相应能力,误导齐女士接受推拿,即对损害存在过错。齐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知道有病应当求医,特别是在病情没有好转甚至恶化的情况下,仍过于相信肖某,亦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因为《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民生关

